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龙世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9”）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